

#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

我们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以关注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宗旨，2022 年度，我们诚信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决策，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慎、客观的独立意见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撑，促进公司稳健、规范、持续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#### 1、个人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张瑾，女，1963 年 7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学专科学历。2003 年 3 月至 2015 年 3 月历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副秘书长、常务副秘书长；2015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中国印制电路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兼秘书长；2017 年 1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兼秘书长，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顾问兼协会科技委主任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孙剑非，男，1973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博士学位。2010 年 8 月至 2017 年 2 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助理教授；2017 年 2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南京审计大学社会与经济研究院教授，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兼职教授。2020 年 9 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上海高级金融学院副教授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朱炜，男，1980 年 3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。2001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浙江星韵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07 年 1 月至 2020 年 3 月任浙江楷立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；2020 年 4 月至今任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。现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# 2、独立性说明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

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中关于独立性的要求。同时具有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可以在履职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履职期间，我们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 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### 1、 出席会议情况

| 独立董事姓名 |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|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|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       |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| 亲自出席次数 |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| 委托出席次数 | 缺席次数 |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|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|
| 张瑾     | 11         | 11     | 11        | 0      | 0    | 否             | 3         |
| 孙剑非    | 11         | 11     | 11        | 0      | 0    | 否             | 3         |
| 朱炜     | 11         | 11     | 11        | 0      | 0    | 否             | 3         |

此外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，其中审计委员会 5 次、提名委员会 1 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、战略委员会 3 次。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，我们均参加了各自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，无缺席会议情况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议资料，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，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所有议案的提出、审议、表决符合法定程序，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议案内容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，为此我们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的所有议案均投了赞成票。

### 2、 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等管理层始终保持沟通，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，利用个人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，能够及时获取公司生产经营动态、内部审计及风险控制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大事项信息，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促进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。

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，及时准确送达，并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关键性进展情况及时通报，使我们能够有效获悉公司决策落实进度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，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，为我们依法、适

当履行职责提供了全面支持。

### 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# 1、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、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等进行了审核，认为 2022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往来，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遵守自愿、等价、有偿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发展需要。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有利于推进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更好地优化公司资源配置。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遵循了客观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# 2、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

公司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管理事项上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报告期内，除公司子公司外，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况，亦不存在资金占用情况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，没有发现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#### 3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，相关事项的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况。

#### 4、并购重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进行并购重组。

#### 5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

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，该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该人选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其有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

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同时，我们对报告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，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和职务贡献等因素制定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**6、业绩预报及业绩快报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披露了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及 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，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31 日及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《2022 年度业绩快报公告》。公司业绩预告及快报的发布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## **7、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该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**8、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**

2022 年 04 月 14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自身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 **9、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**

报告期内，董事耿洪斌先生及董事张东先生(时任高级管理人员)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，前述集中竞价减持价格低于公司发行价，违反了董事耿洪斌先生及董事张东先生(时任高级管理人员)在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除此外，未发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#### 10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11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遵循上市公司治理准则，将根据企业自身发展的管理要求，稳步推进内控体系建设。

#### 12、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各 11 次，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公司全体董事、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能够遵守忠实勤勉原则，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，切实发挥了各自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。

#### 13、开展新业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开展主营业务之外的新业务。

#### 14、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制度健全、运作规范，目前尚未发现明显不规范且需要改进的事项。后续公司可根据经营发展需求变化，进一步完善制度，优化流程，不断提升风险管控水平。

#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报告期内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按照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深入开展各项工作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023 年，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，秉承忠实审慎、勤勉尽责的原则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同时，我们将充分利用我们的专业优势，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，切实维护好公

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有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  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  
张 瑾

2023 年 3 月 21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  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孙剑非' (Sun Jianfei),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孙剑非

2023 年 3 月 21 日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》  
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  

---

朱 炜

2023 年 3 月 21 日